

河北工程大学二级学院文件

材料内发[2023] 9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和 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突出科学研究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保持合理的师生比结构，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导师招生数量除依据学校《关于开展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及招生数量审核工作的通知》、《河北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的暂行规定》（校政〔2012〕6号）等文件精神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导师招生资格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暂停其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近三年，无承担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厅局级项目的项目主持人，省部级项目的排名前二名的项目组成员，国家级项目的排名前三名的项目组成员）；
2. 近三年，没有取得任何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科技奖励、专利等；
3. 目前无培养研究生需要的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

（二）本学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超过25%者或学位论文出现评审结果不合格者，或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本学年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当年导师招生资格。

(三) 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违反学术道德，因有悖师德、责任心缺失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

(四) 本学年新增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考核不合格，暂停其当年招生资格，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允许指导研究生。

(五) 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基本学制内）的导师，一般不再安排其招收研究生。确因本人科研和学院研究生培养需要，且具备良好培养条件、培养质量良好，需继续招生的，由导师提交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并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六) 因其它情况不适宜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者，依据相关规定暂停其招生资格。

二、导师招生数量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每届最多可指导硕士研究生 2 人：

1. 近三年承担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二的项目组成员；
2. 近三年主持与本学科相关的省（部）级项目；
3. 近三年主持与本学科相关的横向项目，项目到账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每届最多可指导硕士研究生 1 人：

1. 近三年承担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级项目，排名第三的项目组成员；
2. 近三年承担与本学科相关的省（部）级项目，排名第二的项目组成员；
3. 近三年主持与本学科相关的市（厅）级项目；
4. 近三年主持与本学科相关的横向项目，项目到账经费在 5 万元及以上。

(三) 满足以上规定但未有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导师，每届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数量不超过 1 人。

(四)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导师，次年其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数量在以上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可增加 1 人。

(五) 博士研究生导师其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数量在以上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可增加1人。

(六) 根据导师指导研究生经历及研究生培养质量，在项目经费和培养条件良好的情况下，指导研究生数量可在审核核定数量基础上适当放宽。须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查批准。

对于研究生分配数量的安排，采取个人申报，双向选择，学院审核，统筹协调的原则进行分配。审核时重点对学科建设重要性、专业一致性、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指标进行考核。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硕士生导师 招生资格 实施方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共印12份)